崇农水发〔2025〕8号

关于森迪旅游发展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宁启铁路东、城北大道北、南通野生动物园地块（一）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

森迪旅游发展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向我局申请的宁启铁路东、城北大道北、南通野生动物园地块（一）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报备，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函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已收悉。经形式审核该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经你单位组织验收合格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规定，已向社会公开，公告期满未接到投诉，我局接受报备。

 南通市崇川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 2025年2月11日